

股票代號：4402



FUTA
Material
Technology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開會程序	2
■ 開會議程	3
壹、報告事項	4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 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45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決算表冊。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參、討論事項

- （一）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依法查核完竣，並提出監察人查核報告，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7 頁）

2、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及附件三（請參閱第 8 頁～24 頁）。

第三案：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賺取租金收入之土地及建築物，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及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且預計將增加投資性不動產，因此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立本臺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王慕凡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及附件三（請參閱第 8 頁～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福 大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庫藏股票 交易	失效認股權	合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46,625)	(\$346,625)	\$19,547	\$3,644	\$23,191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19,112	\$19,112			\$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7,513)	(\$327,513)	\$19,547	\$3,644	\$23,1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辦理，詳見附件四（第 25 頁至第 2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擬訂增加營業項目，詳見附件五（第 28 頁）。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營業報告書

近十年來，台灣紡織業是高度出口導向的產業，也一直是帶動台灣經濟發展及創造外匯收入的主要產業。紡織品的出口對我國國際收支具關鍵性效益。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力廠商，不論產品品質與營運管理都達到世界一流水準。而品牌不但能創造商機，也可以帶動台灣紗線與布料的創新與品質提升，促進從原料到品牌發展與通路之供應鏈與銷售鏈之產業整合進而維持競爭優勢。而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機能性、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也因為此一發展情況，台灣才能漸漸與開發中國家之產品有市場區隔，拉大與東南亞及大陸產品之差距。

受到全球暖化，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等影響，國內外近幾年極力推動與開發再生能源，期望有助於減緩環境之衝擊與危害。再生能源中目前最具潛力的方案包括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而台灣地處亞熱帶與熱帶交會處，日照充足，更適合太陽能發電之發展。

本公司於 102 年跨入太陽能材料買賣，並於 106 年跨入太陽能電站之業務，520 新政府上台後更積極推動綠能產業政策，向上調整太陽能安裝目標容量，並完成智慧電網的逐步建設，本公司希望藉由以上政策，對內提升技術優勢、對外爭取客戶，強化整體產業供應鏈，深化太陽能產業之布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尼龍絲銷售 1,082.93 噸，胚布銷售 18,750.86 仟碼，電子材料銷售 5,848.83 噸，營業損失為 156,716 仟元，業外利益為 180,217 仟元，合計稅前淨利為 23,501 仟元。

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所預設之經營方針概略說明：

紡織事業部：

業務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機能性及功能性的通路及品牌認證，另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符合市場潮流及有利拓展新市場新客戶。

銷售政策：整合上下游產業鏈，並與之長期配合與供應，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參加大型商展提高曝光率，以增加市場知名度，並藉此搜尋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電子事業部：

業務方面：電子材料除台灣客戶外，加強開發國外客戶及推展太陽能電站之業務。

銷售政策：除原、副料及太陽能矽晶圓、電池片買賣外，亦進行太陽能模組買賣等業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志志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具應收款項性質之淨額為 59,933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89,215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應收帳款明細分別揭露於附註四(七)及六(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相關程序，確認集團內各公司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備抵呆帳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2.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齡報告、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合計數為 644,55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9.54%。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且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六(七)及六(八)。

繼續經營評估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集團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 327,513 仟元，因此將公司之繼續經營評估列關鍵查核事項。管理當局之因應對策請詳附註十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五年度實質資金借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情形。
2. 檢視該集團提供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預估，以評估該集團借款清償之能力，及借款到期後再融資之可能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其他事項 - 前期合併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0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王慕凡

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燈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52,027	6.42	\$52,574	4.48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九)	\$247,831	30.50	\$301,739	25.6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1,919	1.47	9,000	0.77	2150	短期借款		5,708	0.70	7,414	0.6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1,499	1.42	35,013	3.06	2170	應付帳款		20,856	3.62	16,255	1.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7,933	5.91	86,247	7.34	2300	其他應付款		7,893	0.97	7,673	0.6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三)	510	0.06	5,327	0.45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383	0.05	73,253	6.24
130x	存貨	四(六)(四)	35,481	4.38	52,407	4.47	2320	一年內執行責任公司債	四(六)(十)	-	-	-	-
1410	預付款項		2,645	0.33	3,043	0.26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十一)	26,698	3.29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五)	-	-	92,567	7.88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十一)	317,869	39.22	406,335	34.5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0	0.29	2,503	0.24		非流動負債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375	20.28	340,131	28.95	235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二)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	256,802	31.69	500,000	42.5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六)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四)	44,877	5.54	65,903	5.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267,143	32.96	784,413	66.78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五)	35,273	4.35	65,985	5.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377,410	46.58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6,952	41.58	631,889	53.79
1915	預付設備款		870	0.11	569	0.05		負債總計		654,821	80.80	1,038,224	88.38
1920	存出保證金		619	0.07	4,619	0.39		權益		-	-	-	-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	四(三)	-	-	44,976	3.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042	79.72	834,577	71.05	3100	股本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459,918	56.75	459,918	39.16
							3200	資本公積	四(十四)	23,191	2.86	23,191	1.97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四(十五)(十二)	(327,513)	(40.41)	(346,625)	(29.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四(十六)	155,596	19.20	136,484	11.6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55,596	19.20	136,484	11.62
1xxx	資產總計		\$819,417	100.00	\$1,174,708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9,417	100.00	\$1,174,708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煜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8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132,116)	\$350,993	\$5,386	\$356,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權益變動數	-	-	-	(8,091)	(8,091)	8,091	-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206,418)	(206,418)	(7,977)	(214,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418)	(206,418)	(7,977)	(214,39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5,500)	(5,5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46,625)	\$136,484	\$-	\$136,48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46,625)	\$136,484	\$-	\$136,484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9,112	19,112	-	19,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12	19,112	-	19,11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27,513)	\$155,596	\$-	\$155,5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煜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1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及七(二)	\$406,204	100.00	\$903,4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51,813)	(111.23)	(1,007,590)	(111.5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5,609)	(11.23)	(104,153)	(11.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609)	(11.23)	(104,153)	(11.53)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6,438)	(16.35)	(10,537)	(1.17)
6200	管理費用		(44,669)	(11.00)	(39,459)	(4.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92)	(0.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107)	(27.35)	(50,488)	(5.5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6,716)	(38.58)	(154,641)	(17.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412	0.84	5,673	0.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70	48.49	(37,893)	(4.19)
7050	財務成本	七(二)	(20,165)	(4.96)	(27,534)	(3.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217	44.37	(59,754)	(6.6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01	5.79	(214,395)	(23.7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二十)	(4,389)	(1.08)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六	19,112	4.71	(214,395)	(23.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12	4.71	\$(214,395)	(23.7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9,112	4.71	\$(206,418)	(22.8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7,977)	(0.88)
			\$19,112	4.71	\$(214,395)	(23.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19,112	4.71	(206,418)	(22.8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7,977)	(0.88)
			\$19,112	4.71	\$(214,395)	(23.7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二十一)	\$0.42		\$(4.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501	\$(214,3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234	58,653
呆帳損失	56,340	7,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565	(2,306)
利息費用	20,165	27,534
利息收入	(1,653)	(3,80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89,83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407	(3,361)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241	-
處分預付設備款利益	(1,2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897	-
其他減損損失	-	41,39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升利益	(4,00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83)	10,7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569)	135,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628	14,3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525	(27,7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94	-
存貨(增加)減少	21,699	40,8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3	(2,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937	24,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06)	2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00	(3,1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1	(7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870)	2,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725)	(1,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12	22,837
調整項目合計	(63,357)	158,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856)	(55,561)
收取之利息	1,653	3,806
支付之利息	(20,696)	(26,879)
支付之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25,4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14)	(78,634)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3,484)	(15,000)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16,1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	(7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1	74,00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81,9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4,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1	50,09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788</u>	<u>119,9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3,908)	(324,647)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500)	(66,667)
償還公司債	-	(62,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713)	(61,6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9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1,121)</u>	<u>(21,2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7)	19,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674</u>	<u>32,6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027</u>	<u>\$52,67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具應收款項性質之淨額為 37,770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87,622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應收帳款明細分別揭露於附註四(六)及六(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相關程序，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備抵呆帳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2.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齡報告、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合計數為 617,286 仟元，佔資產總額 79.11%。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且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六(八)及六(九)。

繼續經營評估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 327,513 仟元，因此將公司之繼續經營評估列關鍵查核事項。管理當局之因應對策請詳附註十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五年度實質資金借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情形。
2. 檢視該公司提供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預估，以評估該公司借款清償之能力，及借款到期後再融資之可能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其他事項 - 前期個體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0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王慕凡

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福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四(一)	\$38,294	4.91	\$48,356	4.24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四(十)	\$238,885	30.62	\$285,883	25.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四(三)	11,919	1.53	9,000	0.79	2150	應付票據		674	0.09	1,727	0.15
1150	融資產-流動	四(三)	4,588	0.59	26,361	2.3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三)	695	0.09	3,799	0.3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四(三)	1,170	0.15	378	0.03	2180	應付帳款	四(三)	13,583	1.79	5,954	0.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0,472	3.91	68,161	5.98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三)	1,691	0.22	6,372	0.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四(三)	1,540	0.19	2,128	0.19	2310	其他應付款	四(五)	4,761	0.61	4,767	0.4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三)	508	0.06	5,315	0.47	2321	預收款項	四(十一)	312	0.04	73,045	6.41
130x	存貨	四及四(四)	15,711	2.02	25,013	2.20	2320	一年內執行買回權公司債	四(十一)	-	-	-	-
1410	預付款項		2,067	0.26	1,445	0.13	2322	一年內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四(十二)	26,698	3.42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四(五)	-	-	92,567	8.13	2335	負債		30	-	152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175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729	36.88	381,690	33.5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285	13.62	278,899	24.48	2530	非流動負債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四(六)	-	-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四(六)	55,818	7.08	48,713	4.28	257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258,802	32.91	500,000	43.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四(八)	124,258	15.92	641,546	58.01	2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四(十二)	44,877	5.75	65,903	5.78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四(九)	493,628	63.19	120,510	10.5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三)	35,273	4.52	55,186	4.84
1915	預計負債		870	0.11	-	-	3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6,952	43.18	621,089	54.52
1920	存出保證金		618	0.08	4,619	0.41	3100	自償總計		624,681	80.06	1,002,779	88.02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	四(五)	-	-	44,976	3.94	3200	股本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3,992	86.38	860,364	75.62	330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459,918	58.94	459,918	40.37
1xxx	資產總計		\$780,277	100.00	\$1,139,263	100.00	3350	資本公積	四(十及五)	23,191	2.97	23,191	2.04
							3400	未分配盈餘		-	-	-	-
							350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四(十一及十二)	(327,513)	(41.97)	(346,625)	(30.43)
							3xxx	權益總計		155,596	19.94	136,484	11.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0,277	100.00	\$1,139,26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煜霖



經理人：楊海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7

福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132,116)	\$350,9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091)	(8,09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206,418)	(20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418)	(206,4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46,625)	\$136,48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46,625)	136,484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9,112	19,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12	19,1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27,513)	\$155,5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煜霖



經理人：楊海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9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及七(二)	\$324,806	100.00	\$808,77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二)	(384,382)	(118.34)	(922,000)	(114.0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9,576)	(18.34)	(113,224)	(14.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576)	(18.34)	(113,224)	(14.0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及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5,548)	(20.18)	(9,821)	(1.21)
6200	管理費用		(36,893)	(11.36)	(31,915)	(3.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92)	(0.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441)	(31.54)	(42,228)	(5.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2,017)	(49.88)	(155,452)	(1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九)(十八)及七(二)				
7010	其他收入		8,303	2.55	10,615	1.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520	58.04	(19,970)	(2.47)
7050	財務成本		(19,562)	(6.02)	(26,777)	(3.3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七)	8,257	2.54	(14,834)	(1.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518	57.11	(50,966)	(6.3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01	7.23	(206,418)	(25.5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二十)	(4,389)	(1.35)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112	5.88	(206,418)	(25.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12	5.88	\$(206,418)	(25.5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二十一)	\$0.42		\$(4.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501	\$(206,4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569	55,274
其他損失	-	23,695
呆帳損失	55,747	7,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5	(2,306)
利息費用	19,562	26,777
利息收入	(1,640)	(4,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257)	14,8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89,83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453	(3,361)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2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05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升利益	(4,003)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7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633)	11,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797)	128,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978	18,49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92)	1,0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493	(30,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	55,1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86	-
存貨(增加)減少	15,935	40,1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2)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	(2,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925	82,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3)	15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095)	1,4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29	2,85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81)	(3,4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4	(66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2,733)	-
代收款(減少)增加	(122)	2,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131)	2,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06)	84,383
調整項目合計	(91,003)	212,9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502)	6,558
收取之利息	1,640	4,654
收取股利	-	-
支付之利息	(20,092)	(26,664)
支付之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25,4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369)	(15,452)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3,484)	(15,000)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16,14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64,99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3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2)	(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0	74,00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81,9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1	(4,58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841	50,09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718</u>	<u>55,5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998)	(331,129)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500)	(66,667)
償還公司債	-	(62,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13)	(61,6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3,411)</u>	<u>(21,7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62)	18,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56</u>	<u>30,0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294</u>	<u>\$48,35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煜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14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三條： (14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22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六條： (22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七條： (30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p>	<p>第十七條： (30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u>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增列修正日期

(30 條)表示主管機關法條

附件五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p> <p>一、C301010 紡紗業。</p> <p>二、C302010 織布業。</p> <p>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p> <p>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p> <p>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G801010 倉儲業。</p> <p>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二、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六、F212010 人力派遣業。</p> <p>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十八、F101100 花卉批發業。</p> <p>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p> <p>二十、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p> <p>二十一、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p> <p>二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p> <p>二十三、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二十四、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p> <p>二十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二十六、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p> <p>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p> <p><u>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p> <p><u>三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u></p> <p><u>三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u>三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u>三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u></p> <p><u>三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三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p> <p><u>三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p> <p>一、C301010 紡紗業。</p> <p>二、C302010 織布業。</p> <p>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p> <p>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p> <p>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G801010 倉儲業。</p> <p>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二、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六、F212010 人力派遣業。</p> <p>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十八、F101100 花卉批發業。</p> <p>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p> <p>二十、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p> <p>二十一、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p> <p>二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p> <p>二十三、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二十四、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p> <p>二十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二十六、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p> <p>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p> <p>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十八條修正日期

附錄一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2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一、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如有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則需先徵得股東會之同意為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由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採用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 十 四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 五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十 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之提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二)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 以上時。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燈 霖

附錄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二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應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前條) 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重大資產之處理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

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副總經理	美金貳拾萬元	美金貳佰伍拾萬元
總經理	美金參拾萬元	美金參佰萬元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	美金伍佰萬元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

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設定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伍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

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106年02月15日修改部分條文

附錄四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日止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董事計九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楊燈霖	1,324,649
董事	王培然	449,258
董事	楊國華	1,074,083
董事	楊浩維	526,895
董事	楊燈雄	890,341
董事	蔣國瑞	200,000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788,222
獨立董事	莊璧華	0
獨立董事	何子龍	0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計 5,253,448 股

監察人計一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福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協志	439,79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計 439,799 股

二、本公司截至 106 年 04 月 24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991,830 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為：

全體董事：3,679,346 股

全體監察人：367,934 股